

※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5.25.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25日

有關 貴局函詢是否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文，本於職權廢止本件既成道路等相關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依其解釋性質，具有與憲法、法律或命令同等之法律上效力。就此有關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又關於統一解釋之效力，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亦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參照翁岳生編行政法二〇〇〇上冊第一二〇頁）。據此， 貴局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處理有關事項，合先敘明。
- 二、本件建築執照申請案，其具體事實如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文涵蓋範圍，則系爭土地於六十一年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時，依前開解釋意旨，即含有廢止之意， 貴局於當時即應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另查 貴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對於鄰近區塊之相同情形，亦本於職權予以公告廢止，基於平等原則，貴局似應就本案依職權一併予以廢止，始符法理。惟查前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內所提及之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公布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似亦不排除上開辦法之適用，從而本案事涉公眾利益，為免爭議，貴局似宜通知本件申請人依前揭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廢止，以符法制。至於本案系爭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本於職權審酌辦理。

備註：「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已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併予提醒。